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财会〔2016〕1273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，内蒙古大兴安岭林管局：

现将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16〕34号）（可以从财政部官方网站政策发布栏目、会计行业管理网站、内蒙古财政厅官方网站、内蒙古会计网站从业资格栏目等下载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16年8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30日印发

